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2021] 089 号

因一市镇 21-11 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一市镇锦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278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一市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4-59976838

联系人：陈志明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1]0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一市镇 21-11 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27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85 公顷（林地 2.2785 公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和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海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发〔2020〕1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三级	耕地类	/	84	/
三级	林地、 未利用地	2.2785	50.4	114.8364
面积合计		2.2785	征地补偿费 合计	114.8364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

3. 社保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按《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海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的决定》（宁政发〔2017〕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宁海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2021]090号

因一市镇21-11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一市镇山下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98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1年10月16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一市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4-59976838

联系人：陈志明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1]0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一市镇 21-11 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9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86 公顷（林地 0.3986 公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和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海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发〔2020〕1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三级	耕地类	/	84	/
三级	林地、 未利用地	0.3986	50.4	20.08944
面积合计		0.3986	征地补偿费 合计	20.08944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

3. 社保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按《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海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的决定》（宁政发〔2017〕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宁海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2021] 091 号

因一市镇 21-11 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一市镇前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0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五、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一市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4-59976838

联系人：陈志明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1]0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一市镇 21-11 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0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29 公顷（林地 0.2029 公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和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海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发〔2020〕1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三级	耕地类	/	84	/
三级	林地、 未利用地	0.2029	50.4	10.22616
面积合计		0.2029	征地补偿费 合计	10.22616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

3. 社保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按《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海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的决定》（宁政发〔2017〕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宁海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